

【司法常識】

貪便宜買名車，觸犯了贓物罪！



葉雪鵬（前最高法院
主任檢察官）

案例說明：

一位擁有 BMW605i 雙門跑車的孫姓車主，97 年四月間將這輛市值在新臺幣五百二十三萬的名車停在台北市，竟然被小偷竊走，就此下落不明。報警處理後，經過了一段時間，警方才查出小偷竊得這輛名車後，隨即運往南部銷贓，以後被一位陳姓男子以新臺幣八十萬元的賤價購得，並掛上一枚偽造的車牌來行駛。這才被警方查獲。98 年間，這位陳姓男子被基隆地方法院以故買贓物罪，以及行使特種文書罪判處有期徒刑八個月。

陳姓男子買的汽車，是孫姓男子失竊的名車，陳姓男子並不是自己動手竊取這輛車，為什麼會觸犯了贓物罪呢？原來刑法上的贓物罪所保護的法益，是財產犯罪的被害人，對被侵害的財物有追返或回復的請求權。所以是一種獨立的犯罪。反而財產犯罪的行為人，除了應負的財產犯罪刑事責任外，卻不是贓物罪的犯罪主體。那些犯罪可以稱為財產上犯罪呢？就刑法來說，竊盜、強盜、海盜、搶奪、詐欺、恐嚇、擄人勒贖、侵占等罪名，都是以謀取他人財產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為目的，犯這些犯罪所得到的具體財物，統稱作「贓物」。至於犯罪所得只是一種權利，因為權利並不是「物」，就無成立贓物罪的餘地。另外贓物罪的成立，並不限於刑法，其他刑事特別法如有類似刑法上對財產權的犯罪，所得的財物也屬於贓物。例如：森林法第五十條規定：「竊取森林主、副產物，收受、搬運、寄藏、收買贓物或為牙保者，依刑法規定處斷。」就是指應依刑法贓物罪的相關規定來辦理。

案例分析：

上面已經提到過，贓物罪保護的法益，是財產罪的被害人追返或回復所喪失財物的請求權，如果被害人的追返或回復的請求權已經因民法所定原因而不存在，這被侵害的物便不是贓物，贓物罪就不會成立。至於不屬於財產罪的犯罪所得的財物，也不是贓物。

刑法上的贓物罪並不處罰過失犯，所以要有犯贓物罪的故意為前提要件，也就是知道所接觸的物是贓物，還去進行有關的行為這才成立犯罪。刑法將贓物罪的行為，分成五種犯罪態樣：

一、收受

收受贓物罪是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一項所定的犯罪，在贓物罪章中是刑罰最輕的罪名，法定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成立收受贓物罪要有兩個要件：第一、要有收受贓物的故意，也就是明知他人交付的財物，是犯財產罪取得的財物。至於是不是知道財物來自那種財產犯罪，被害人是誰？都無關犯罪的成立。第二、要有收受贓物的行為，收受贓物，通常是指沒有對價關係的無償取得來說，像接受他人的贈與，沒有利息的消費借貸便是。贓物罪也不處罰未遂犯，只是談好條件，還未將贓物交付，讓其持有，也不算收受。另外，事前同謀，事後分贓。那是共同實施財產犯罪的正犯，也不是贓物犯。

二、搬運

是指明知是贓物的物，將其移離原先存放的處所。搬運與通常所稱的「接贓」的行為不同，就竊盜罪來說，接贓是屬於竊盜共犯的行為，像二人共同行竊，一人竊取財物到手後，隨即將竊得的財物交給另一共犯迅速離開現場，避免被查到。這是公車上扒手常用手法，所以是竊盜罪的共犯。搬運則是犯財產罪得到財物，成為贓物後將其運離原先放置處所。至於搬運的距離遠近，在所不問，只要將贓物運離原處，犯罪就告成立。

將贓物存放的處所變更，足以增加財產犯罪被害人對被侵害的財產回復請求權行使的難度。犯罪情節遠較收受贓物為嚴重，因此，處罰的刑度也應該較單純的收受贓物罪為高。依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的規定，與以下要談的寄藏、故買贓物以及牙保贓物的行為一樣，都是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。

三、寄藏

寄藏贓物是指明知他人所交付寄藏的物，已被定位為贓物，還是接受委託代為保管加以隱藏的意思。寄藏贓物，不問有沒有收取酬勞與寄藏的時間長短，只要代為收藏完畢，犯罪就告完成。

四、故買贓物

故買贓物是司法實務上最常見到的犯罪，買受贓物就是買受贓物，為什麼要在「買」字上面添個「故」字呢？其實這是在強調行為人必須有「明知故犯」的犯意，一般說來，收買贓物有時也有可能出於不注意的過失行為，由於刑法不處罰出於過失的買受贓物行為，所以買來的縱然是贓物，但是缺乏明知的故意，就不能認為是贓物犯。所以這「故」字在買受贓物罪方面是非常重要的。至於如何認定係「故買」，司法實例上通常是以貪圖便宜，以與市值不相當的價格購買，作為認定的依據較多，案例中的陳姓男子，便是因此被判罪。故買贓物包括動產與不動產。如果將故買得來的贓物轉賣他人，則是處分贓物的行為，不另成立其他罪名。

五、牙保

牙保是指居間介紹贓物的買賣來說。代賊銷贓便是典型的牙保贓物的行為。但也不限於介紹贓物的買賣，介紹典當贓物，也可以成立牙保贓物罪。

與犯財產罪的人有直系血親、配偶或同財共居的親屬關係的人，為了這些親屬而犯了贓物罪，依刑法第三百五十一條的規定，可以「免除其刑」，也就是贓物的罪名雖然成立，可以不科處刑罰。這可以說是法律不外於人情的規定。

〔本文原登載日期為 98 年 12 月 3 日，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，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。〕

